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2/17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

第一條 依據本校「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第一條訂定本細則，旨在落實本校教育目標，培育學生擁有專業、公民及醫學人文三大素養，期使學生能藉由各項課程設計與活動計畫之實施，於畢業後能具有核心就業能力，並提升其在生涯各階段之因應能力，成為優良專業人士。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委員（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規劃相關活動或課程以協助學生建立生涯目標、就業意向、履歷表撰寫等資訊，並建置於數位學習平台之 e-Portfolio 學習歷程檔案，以順利謀職。
- 二、安排學生進行 UCAN 就業職能平台診斷，並針對職涯未定向之學生由導師及就業輔導老師晤談輔導，或視需要轉介至身心健康中心，由專業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諮商輔導，探索職涯性向，或實施生涯興趣量表等與職涯發展有關之心理測驗與輔導。
- 三、每學期應至少辦理一場就業輔導相關活動(就業講座、校友返校座談、企業參訪、研習等)，以增進學生規劃職涯發展及職業能力。
- 四、積極配合辦理全校性廠商徵才活動，含公告刊登徵才訊息或動態之現場徵才活動等。輔導學生考照、鼓勵學生考取專業及相關證照，以提昇專業能力。
 - (一) 本系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採計，以應屆畢業生通過當年度醫事檢驗師國考比例為準則。
 - (二) 為輔導學生考取專業檢定證照，本系協助辦理學生團體報名作業與證照影本造冊存檔，以利掌握本校學生之考照率及通過率。
 - (三) 本系學生符合英文檢訂畢業門檻且取得證照者，應於每學期結束前造冊並附證照影本備查。
 - (四) 每學期宣導學生申請英語檢定證照獎學金(依據本校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五、依據本校中山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積極鼓勵學生自主參加多元課外學習活動、國際交流…等，增進學生軟實力，並加強輔導未達「中山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畢業時數標準之學生，使其能如期畢業。
- 六、辦理畢業生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
 - (一) 配合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教育部交付之任務、校務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 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2/17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發展及相關計畫(含就業學程就業率調查等)之需求，調查有關畢業生之升學、留學、就業、服兵役等現況及滿意度資料，並由各院彙整各系所之分析資料後，將結果統一公告。

- (二) 為執行畢業生調查工作，本會負責統籌、分配，回溯當時畢業班級之導師，聯繫校友填答。若該導師已離職，應指派其他教師接任有關連繫校友填答，並於相關會議中針對問卷調查結果，進行課程、師資及系(所)發展等各方面之檢討，擬訂改善策略。

第 三 條 本會由系所主任、行政教師、導師、就業輔導老師及系主任指定之協辦教師共同組成，委員會成員若干名，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 四 條 本會會議 每學年 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

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需進行管考評核，其方式如下：

- (一) 每學期應將執行成效送交各學院彙總、檢討，再由各學院提送學涯發展委員會議中審議，以落實推動輔導學生學涯發展成效。
- (二) 學涯發展輔導成效以「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場次、參與人數、活動滿意度」、「畢業生調查填答率」、「雇主滿意度調查完成率」、「辦理輔導考照場次」、「學生考照率、通過率」、「企業實習」、「專業領域傑出人士講座」、「是否召開相關會議檢討」等項目評核。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4年05月13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份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05月15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5年01月13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月份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05年03月02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11年02月10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一月份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11年02月17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